

金台区小型社区健身中心改建项目合同

发包方：宝鸡市金台区体育运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熙佳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就金台区小型社区健身中心改建项目承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台区小型社区健身中心改建项目
2. 工程地点：宝鸡市金台区
3. 工程承包方式：总包
4. 工程范围和内容：金台区小型社区健身中心改建项目1项，采购内容包括：室内立面、室内地面、室内水电改造、卫生间改造，更换原建筑窗户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60 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6 日。
3. 本工程质保期：24 个月。
4. 如遇有下列情况工期可以延长：
 - 1) 因不可抗力影响；
 - 2) 因本项目室外施工较多，因雨天造成的停工，工期自动顺延。
 - 3) 重大的设计变更、修改或增项的工作量，使乙方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进行；
 - 4)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自动顺延；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捌万叁仟叁佰 元整 (¥ 1483300 元), 其中包含项目预留金为人民币 (含税款) 捌万肆仟壹佰肆拾捌元整 (¥84148.00元)。工程总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乙供材料费、人工费用、材料保管费用、搬运费用、机械 (设备使用费及设备进场、退场费)、安全保障设施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税金等费用。

第四条 设备、材料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乙方供给。
2.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及乙方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 乙方应赔偿,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负责材料到场的卸车工作, 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 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 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 如调试、测试、报告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 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书, 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一月内审查完毕。

4.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 需要返工的工程, 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 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 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 直至验收合格。

5.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第六条 施工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甲方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

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3) 审核乙方工程进度。

2. 乙方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提供工程进度报表，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5)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6)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7)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第八条 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设备进场后采购人支付40%的预付款，工程完成至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审计完成后支付至不低于审定价的97%，剩余尾款两年质保期满后付清。因不可控因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付款的，乙方应当予以顺延，顺延期限由甲乙双方视情况协商确定。因财政资金的特殊性，乙方应当在具备进度款支付条件时，向甲方提交书面进度款支付申请，并按申请金额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赔偿，亦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或拒绝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主张抗辩权。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并经审计，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任海平

签约日期：2025.9.10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张帆



签约日期：2025.9.10